

附件7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北京	补助实施期	2020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100000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2020年)					
	1. 2020年筹集9万套租赁住房房源，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6万套、盘活存量房源3万套； 2. 培育17家以上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6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3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17家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是否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住房基础数据库，覆盖全市存量住房的比例	≥70%		
			与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数据联网的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数量占比	≥80%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覆盖全市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比	≥80%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项目纳入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是		
			租住财政奖补项目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		

指标解释:

1. 改建租赁住房: 指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2. 盘活存量房源: 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3.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 二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4. 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包括出台落实建房规〔2019〕10号的政策文件; 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建立矛盾纠纷调处机制; 落实网络平台责任; 动态监管房源发布; 管控住房租赁金融业务; 加强高风险住房租赁企业监管。
5. 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包括出台个人出租住房的税收优惠政策; 出台贷款支持、财政贴息等金融政策; 明确租赁住房用地年度计划; 出台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等。
6. 新增房源和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

附件7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吉林	补助实施期	2020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80000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2020年)					
	1. 2020年筹集4万套租赁住房房源，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2万套、盘活存量房源2万套； 2. 培育5家以上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2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2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5家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是否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住房基础数据库，覆盖全市存量住房的比例	≥70%		
			与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数据联网的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数量占比	≥80%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覆盖全市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比	≥80%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住财政奖补项目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		

指标解释：

1. 改建租赁住房：指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2. 盘活存量房源：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3.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二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4. 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包括出台落实建房规〔2019〕10号的政策文件；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建立矛盾纠纷调处机制；落实网络平台责任；动态监管房源发布；管控住房租赁金融业务；加强高风险住房租赁企业监管。
5. 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包括出台个人出租住房的税收优惠政策；出台贷款支持、财政贴息等金融政策；明确租赁住房用地年度计划；出台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等。
6. 新增房源和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

附件7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浙江	补助实施期	2020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80000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2020年)					
	1. 2020年筹集9万套租赁住房房源，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5万套、盘活存量房源4万套； 2. 培育15家以上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5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4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15家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是否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住房基础数据库，覆盖全市存量住房的比例	≥70%		
			与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数据联网的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数量占比	≥80%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覆盖全市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比	≥80%		
			新增房源和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补项目纳入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住财政奖补项目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		

指标解释:

1. 改建租赁住房：指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2. 盘活存量房源：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3.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二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4. 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包括出台落实建房规〔2019〕10号的政策文件；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建立矛盾纠纷调处机制；落实网络平台责任；动态监管房源发布；管控住房租赁金融业务；加强高风险住房租赁企业监管。
5. 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包括出台个人出租住房的税收优惠政策；出台贷款支持、财政贴息等金融政策；明确租赁住房用地年度计划；出台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等。
6. 新增房源和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

附件7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福建	补助实施期	2020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80000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2020年)					
	1. 2020年筹集6万套租赁住房房源，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3万套、盘活存量房源3万套； 2. 培育20家以上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3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3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20家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效益指标		是否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住房基础数据库，覆盖全市存量住房的比例	≥70%			
		与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数据联网的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数量占比	≥80%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覆盖全市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比	≥80%			
		新增房源和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补项目纳入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住财政奖补项目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		

指标解释:

1. 改建租赁住房：指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2. 盘活存量房源：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3.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二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4. 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包括出台落实建房规〔2019〕10号的政策文件；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建立矛盾纠纷调处机制；落实网络平台责任；动态监管房源发布；管控住房租赁金融业务；加强高风险住房租赁企业监管。
5. 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包括出台个人出租住房的税收优惠政策；出台贷款支持、财政贴息等金融政策；明确租赁住房用地年度计划；出台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等。
6. 新增房源和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

附件7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山东	补助实施期	2020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80000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2020年)					
	1. 2020年筹集5万套租赁住房房源，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2万套、盘活存量房源3万套； 2. 培育7家以上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2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3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7家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是否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住房基础数据库，覆盖全市存量住房的比例	≥70%		
			与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数据联网的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数量占比	≥80%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覆盖全市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比	≥80%		
			新增房源和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补项目纳入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住财政奖补项目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		

指标解释：

1. 改建租赁住房：指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2. 盘活存量房源：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3.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二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4. 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包括出台落实建房规〔2019〕10号的政策文件；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建立矛盾纠纷调处机制；落实网络平台责任；动态监管房源发布；管控住房租赁金融业务；加强高风险住房租赁企业监管。
5. 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包括出台个人出租住房的税收优惠政策；出台贷款支持、财政贴息等金融政策；明确租赁住房用地年度计划；出台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等。
6. 新增房源和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

附件7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湖北	补助实施期	2020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80000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2020年)					
	1. 2020年筹集4万套租赁住房房源，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1万套、盘活存量房源3万套； 2. 培育20家以上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1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3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20家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是否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住房基础数据库，覆盖全市存量住房的比例	≥70%		
			与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数据联网的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数量占比	≥80%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覆盖全市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比	≥80%		
			新增房源和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奖补项目纳入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住财政奖补项目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		

指标解释:

1. 改建租赁住房：指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2. 盘活存量房源：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3.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二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4. 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包括出台落实建房规〔2019〕10号的政策文件；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建立矛盾纠纷调处机制；落实网络平台责任；动态监管房源发布；管控住房租赁金融业务；加强高风险住房租赁企业监管。
5. 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包括出台个人出租住房的税收优惠政策；出台贷款支持、财政贴息等金融政策；明确租赁住房用地年度计划；出台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等。
6. 新增房源和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

附件7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广东	补助实施期	2020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80000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2020年)					
	1. 2020年筹集8万套租赁住房房源，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4万套、盘活存量房源4万套； 2. 培育17家以上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4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4万套		
		时效指标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17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是		
			制定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住房基础数据库，覆盖全市存量住房的比例	≥70%		
			与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数据联网的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数量占比	≥80%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覆盖全市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比	≥80%		
	满意度指标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补项目纳入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住财政奖补项目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		

指标解释:

1. 改建租赁住房：指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2. 盘活存量房源：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3.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二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4. 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包括出台落实建房规〔2019〕10号的政策文件；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建立矛盾纠纷调处机制；落实网络平台责任；动态监管房源发布；管控住房租赁金融业务；加强高风险住房租赁企业监管。
5. 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包括出台个人出租住房的税收优惠政策；出台贷款支持、财政贴息等金融政策；明确租赁住房用地年度计划；出台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等。
6. 新增房源和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

附件7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重庆	补助实施期	2020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100000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2020年)						
	1. 2020年筹集8万套租赁住房房源，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4万套、盘活存量房源4万套； 2. 培育15家以上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4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4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15家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效益指标		是否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住房基础数据库，覆盖全市存量住房的比例	≥70%				
		与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数据联网的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数量占比	≥80%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覆盖全市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比	≥80%				
		新增房源和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补项目纳入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住财政奖补项目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			

指标解释:

1. 改建租赁住房: 指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2. 盘活存量房源: 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3.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
二线城市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4. 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包括出台落实建房规〔2019〕10号的政策文件; 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建立矛盾纠纷调处机制; 落实网络平台责任; 动态监管房源发布; 管控住房租赁金融业务; 加强高风险住房租赁企业监管。
5. 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包括出台个人出租住房的税收优惠政策; 出台贷款支持、财政贴息等金融政策; 明确租赁住房用地年度计划; 出台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等。
6. 新增房源和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

附件7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四川	补助实施期	2020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80000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0年)						
	1. 2020年筹集6万套租赁住房房源，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3万套、盘活存量房源3万套； 2. 培育12家以上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3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3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12家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是否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住房基础数据库，覆盖全市存量住房的比例	≥70%			
			与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数据联网的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数量占比	≥80%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覆盖全市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比	≥80%			
			新增房源和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补项目纳入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住财政奖补项目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			

指标解释:

1. 改建租赁住房: 指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2. 盘活存量房源: 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3.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 二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4. 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包括出台落实建房规〔2019〕10号的政策文件; 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建立矛盾纠纷调处机制; 落实网络平台责任; 动态监管房源发布; 管控住房租赁金融业务; 加强高风险住房租赁企业监管。
5. 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包括出台个人出租住房的税收优惠政策; 出台贷款支持、财政贴息等金融政策; 明确租赁住房用地年度计划; 出台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等。
6. 新增房源和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

附件7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深圳	补助实施期	2020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80000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0年)			
	1. 2020年筹集9万套租赁住房房源，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5万套、盘活存量房源4万套； 2. 培育20家以上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5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4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20家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是否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住房基础数据库，覆盖全市存量住房的比例	≥70%
			与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数据联网的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数量占比	≥80%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覆盖全市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比	≥80%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补项目纳入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住财政奖补项目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

指标解释:

1. 改建租赁住房：指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2. 盘活存量房源：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3.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二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4. 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包括出台落实建房规〔2019〕10号的政策文件；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建立矛盾纠纷调处机制；落实网络平台责任；动态监管房源发布；管控住房租赁金融业务；加强高风险住房租赁企业监管。
5. 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包括出台个人出租住房的税收优惠政策；出台贷款支持、财政贴息等金融政策；明确租赁住房用地年度计划；出台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等。
6. 新增房源和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

附件7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湖南	补助实施期	2020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80000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0年)					
	1. 2020年筹集4万套租赁住房房源，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2万套、盘活存量房源2万套； 2. 培育7家以上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2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2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7家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是		
			制定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住房基础数据库，覆盖全市存量住房的比例	≥70%		
			与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数据联网的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数量占比	≥80%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覆盖全市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比	≥80%		
			新增房源和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补项目纳入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住财政奖补项目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		

指标解释:

1. 改建租赁住房: 指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2. 盘活存量房源: 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3.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 二三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4. 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包括出台落实建房规(2019)10号的政策文件; 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建立矛盾纠纷调处机制; 落实网络平台责任; 动态监管房源发布; 管控住房租赁金融业务; 加强高风险住房租赁企业监管。
5. 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包括出台个人出租住房的税收优惠政策; 出台贷款支持、财政贴息等金融政策; 明确租赁住房用地年度计划; 出台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等。
6. 新增房源和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

附件7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河南	补助实施期	2020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80000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0年)					
	1. 2020年筹集6万套租赁住房房源，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2万套、盘活存量房源4万套； 2. 培育13家以上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2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4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13家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是否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住房基础数据库，覆盖全市存量住房的比例	≥70%		
			与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数据联网的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数量占比	≥80%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覆盖全市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比	≥80%		
			新增房源和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补项目纳入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住财政奖补项目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		

指标解释:

1. 改建租赁住房: 指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2. 盘活存量房源: 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3.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 二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4. 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包括出台落实建房规〔2019〕10号的政策文件; 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建立矛盾纠纷调处机制; 落实网络平台责任; 动态监管房源发布; 管控住房租赁金融业务; 加强高风险住房租赁企业监管。
5. 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包括出台个人出租住房的税收优惠政策; 出台贷款支持、财政贴息等金融政策; 明确租赁住房用地年度计划; 出台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等。
6. 新增房源和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

附件7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厦门	补助实施期	2020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80000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0年)					
	1. 2020年筹集5.3万套租赁住房房源，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2.3万套、盘活存量房源3万套； 2. 培育16家以上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2.3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3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16家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效益指标		是否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住房基础数据库，覆盖全市存量住房的比例	≥70%			
		与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数据联网的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数量占比	≥80%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覆盖全市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比	≥80%			
		新增房源和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补项目纳入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住财政奖补项目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		

指标解释:

1. 改建租赁住房：指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2. 盘活存量房源：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3.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二线城市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4. 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包括出台落实建房规〔2019〕10号的政策文件；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建立矛盾纠纷调处机制；落实网络平台责任；动态监管房源发布；管控住房租赁金融业务；加强高风险住房租赁企业监管。
5. 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包括出台个人出租住房的税收优惠政策；出台贷款支持、财政贴息等金融政策；明确租赁住房用地年度计划；出台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等。
6. 新增房源和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

附件7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安徽	补助实施期	2020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80000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0年)					
	1. 2020年筹集8万套租赁住房房源，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3万套、盘活存量房源5万套； 2. 培育20家以上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3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5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20家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效益指标		是否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住房基础数据库，覆盖全市存量住房的比例	≥70%			
		与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数据联网的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数量占比	≥80%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覆盖全市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比	≥80%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补项目纳入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住财政奖补项目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		

指标解释:

1. 改建租赁住房：指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2. 盘活存量房源：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3.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二线城市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4. 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包括出台落实建房规〔2019〕10号的政策文件；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建立矛盾纠纷调处机制；落实网络平台责任；动态监管房源发布；管控住房租赁金融业务；加强高风险住房租赁企业监管。
5. 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包括出台个人出租住房的税收优惠政策；出台贷款支持、财政贴息等金融政策；明确租赁住房用地年度计划；出台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等。
6. 新增房源和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

附件7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江苏	补助实施期	2020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80000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2020年)					
	1. 2020年筹集8万套租赁住房房源，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3万套、盘活存量房源5万套； 2. 培育15家以上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3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5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15家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效益指标		是否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住房基础数据库，覆盖全市存量住房的比例	≥70%			
		与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数据联网的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数量占比	≥80%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覆盖全市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比	≥80%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补项目纳入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住财政奖补项目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		

指标解释:

1. 改建租赁住房：指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2. 盘活存量房源：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3.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二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4. 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包括出台落实建房规〔2019〕10号的政策文件；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建立矛盾纠纷调处机制；落实网络平台责任；动态监管房源发布；管控住房租赁金融业务；加强高风险住房租赁企业监管。
5. 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包括出台个人出租住房的税收优惠政策；出台贷款支持、财政贴息等金融政策；明确租赁住房用地年度计划；出台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等。
6. 新增房源和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

附件7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上海	补助实施期	2020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100000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2020年)					
	1. 2020年筹集16万套租赁住房房源，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8万套、盘活存量房源8万套； 2. 培育20家以上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8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8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20家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是否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住房基础数据库，覆盖全市存量住房的比例	≥70%		
			与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数据联网的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数量占比	≥80%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覆盖全市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比	≥80%		
			新增房源和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住财政奖补项目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		

指标解释：

1. 改建租赁住房：指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2. 盘活存量房源：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3.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二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4. 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包括出台落实建房规〔2019〕10号的政策文件；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建立矛盾纠纷调处机制；落实网络平台责任；动态监管房源发布；管控住房租赁金融业务；加强高风险住房租赁企业监管。
5. 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包括出台个人出租住房的税收优惠政策；出台贷款支持、财政贴息等金融政策；明确租赁住房用地年度计划；出台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等。
6. 新增房源和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